

【发布单位】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9-12-18

【生效日期】 2009-12-18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提高供电企业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电企业是指已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规范及时、便民利民的原则，并对本企业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

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五条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内容，分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以下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一）供电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办公地址、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二）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三）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以及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时收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四）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供电企业执行的供电质量标准以及供电企业电压合格率、供电可靠率情况等。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率按季度公布，具体公布日期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确定。

（五）停限电有关信息。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限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日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其他情况发生停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公布。

（六）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规定。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七）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八）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供电企业主动公开的信息外，电力用户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供电企业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责任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管理。

第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企业网站、营业厅、公开栏、电子显示屏、便民资料手册、信息发布会或新闻媒体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并同时在中国电力信息公开网（www.12398.gov.cn）发布和更新。

第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编制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

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信息的分类、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要、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电力用户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供电企业申请获取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申请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内容；申请公开内容的用途。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如不能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